

# 113年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簡章

- 一、辦理單位：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 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文化局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中華民國國民
- 三、徵文內容：凡能表達對海洋的思考，或有關基隆人文、名勝、古蹟等，皆可投稿。
- 四、徵選文類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(入選得獎者均獲獎狀、獎座各乙式)
  1. 現代詩：約20行  
首獎／獎金3萬元，1名。優勝／獎金2萬元，2名。  
佳作／獎金1萬元，5名。
  2. 散文：約3,000~5,000字(含標點符號)  
首獎／獎金5萬元，1名。優勝／獎金3萬元，2名。  
佳作／獎金1萬2千元，5名。
  3. 小說：約5,000字(含標點符號)  
首獎／獎金7萬元，1名。優勝／獎金4萬元，2名。  
佳作／獎金2萬元，2名。
- 五、收件及揭曉、頒獎日期：(參選作品每類僅限1件)
  - (一)收件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2日止。
  - (二)揭曉、頒獎：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

應徵稿件收到後立即密封編號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工作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作品需使用電腦列印，凡有記號或姓名者，一概不得參賽。
  - (二)作品需提供電子檔與紙本，在信封和電子郵件註明「參加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」及文類，作品紙本分別影印一式六份，並詳填報名表，以掛號郵寄基隆市文化局收(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3樓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作品電子檔寄至 [vistapublishing63@gmail.com](mailto:vistapublishing63@gmail.com)，並在信件中或電子檔上註明姓名與聯絡資訊。未得獎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  - (三)入選作品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(權益)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  - (四)在得獎名單尚未公佈前(得獎者亦同)，作者不得將同一作品以任何形式發表，或參加其它徵文比賽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  - (五)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額得從缺；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，得獎作品由主(承)辦單位出版。

(六)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基隆市政府（代表機關：基隆市文化局）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無償利用，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，及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（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之發行、轉售、轉載及利用）；發表作品時主辦單位有權改編，可將作品配合編輯作業，酌加插圖或重製，編輯成書時不另支酬勞（得獎作品由本局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1冊）。

(七)應徵作品應由個人創作，集體創作不予錄取。

八、洽詢電話（02）24224170轉275郭小姐。

九、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佈。

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基隆市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：「基隆市113年海洋文學獎徵選徵選」活動參加人員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局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113年「基隆市海洋文學獎徵選徵選」活動，以及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局所蒐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  - 二、您同意本局收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身分別、職業、學歷、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。
  - 三、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 - 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，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，包含本公務機關嗣後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、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酌情加插圖、於合作網站、刊物、光碟或其他媒體上刊載，並供讀者瀏覽。
  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  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  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-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13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浮貼身分證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